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音樂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作業要點

88年12月01日	8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	通過
89年01月19日	8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03月21日	國立臺灣大學第21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2月08日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2月22日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02月01日	國立臺灣大學第237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24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31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2月27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提案	
98年03月11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4月14日	國立臺灣大學第257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5月20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05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	通過
102年12月27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1月09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2月11日	國立臺灣大學第279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28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1月07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	通過
104年02月10日	國立臺灣大學第284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依105年01月09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	
105年02月26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	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及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查本所教師之聘任案，除依相關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行之。

（一）為符合本所教學與研究之需要，專任教師之提聘，應由所務會議討論擬徵聘教師之領域及職級，並辦理公開徵聘事宜。

（二）徵才公告內容及方式送請院長核可後，於擬起聘日半年以前公開刊登於國內、外知名而合適之報紙、雜誌或網站上，公開徵才期間至少應達二個月。

如有特殊事例經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教務長、學術副校長及校長核可後，其徵才公告起始日及公告期間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三）新聘（改聘）教師審查以學術著作審查為主。必要時，得要求提供原服務單位（或原畢業學校）之教學及服務表現。

（四）送審著作應為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以專書為代表作送審者，應檢附經審查通過後出版之相關證明。聘任為助理教授等級者，則得以其博士學位論文為代表作送審。

送審著作中，代表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

五年或七年內之起算日，以教師證書審定生效日（免送審者以起聘日）往前推算五年或七年內。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本所聘任兼任教師除依前項規定得以著作送審外，並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或依「國立臺灣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辦理審查。

（五）申請者須提出最高學位證書影本、履歷（含著作目錄）、研究方向、課程大綱、最高學歷成績證明、最近五年內發表之代表著作及最近七年內發表之參考著作、推薦函三封。

（六）本會收到申請案後，召開初審會議。通過初審之候選人，其著作由本會推選三名校（所）外學者專家審查之，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者，則由本會推選七名校（所）外學者專家審查之。

（七）本會就候選人相關資料及審查意見，遴選若干名候選人至本所進行面談後，舉行審查並投票，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按擬聘名額擇優提聘，由本所送請院教評會審議。

- (八) 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證書者，應至校任職第二年，始得依專任教師聘任規定辦理。一般兼任教師聘任案，依照學校相關規定處理。
- (九) 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之國際知名學者及與本校有學術合作協議大學或學術單位所推薦來校客座不支薪且不擬申請部定證書之交換學者，得依行政程序專案簽准，不受以上規定之限制。

三、本會審查本所教師之升等案，除依相關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行之。

(一) 擬升等之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下列資料：

1. 教育部核發之現職教師證書影本一份。
2. 現職聘書影本或服務證明正本一份。
3. 最近五年內出版或已接受即將刊出之代表作若干種五份。
4. 代表作之提要一式五份。提要須包括內容及創見二項，限五百字以內。
5. 最近七年內參考著作若干種各五份。
6. 送審著作目錄五份。
7.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升等推薦表等一套。
8.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份。
9. 最近一次評鑑通過通知書影本一份。

(二) 本所教師升等評審包括學術著作審查、教學評鑑、服務評鑑三部分。學術著作審查佔七十分，教學評鑑佔二十分，服務評鑑佔十分。學術著作審查部分，由著作審查人評分，極力推薦等級者得分為八十七分、推薦等級者得分為八十二分、勉予推薦等級者得分為七十七分、不推薦等級者得分為七十二分，其中若有二位不推薦等級，則視為不通過升等案；教學評鑑及服務評鑑部分，由本會委員以無記名方式評分。

1. 學術著作審查

- (1) 各級教師之研究成果應具原創性，且在所專長之學術領域有優異表現。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不得送審。
- (2) 送審著作中，代表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出具證明有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在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應出具證明）並公開發行之研討會論文集發表（含以光碟發行）、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或已於辦理升等所教評會開會日期前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於一年內（自期刊接受日起）出版者。五年或七年內之起算日，以教師證書審定生效日（免送審者以起聘日或升等生效日）往前推算五年或七年內。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3) 送審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獲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4) 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列為參考資料。
- (5) 送審著作中，送審著作中，除代表作外，升教授至少應另有二級以上期刊論文四篇；升副教授、助理教授至少應另有二級以上期刊論文二篇。以專書為代表作者，升教授至少應另有二級以上期刊論文二篇；升副教授、助理教授至少應另有二級以上期刊論文一篇。期刊之分級見本所「優良學術期刊等級名錄」。本所所列優良期刊名錄應經過所、院教評會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核備，並由校教評會上網公布，以供查詢。
- (6) 以期刊論文為代表作者，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一級期刊。以中文發表者每篇字

數以一萬五千字以上為原則，以英文發表者每篇以七千五百字以上為原則，其他語言字數規定另經所教評會核定之。但期刊另有篇幅建議者，不在此限。

(7)以論文集或專書為代表作者，其內容必須為同一主題或環繞同一主題立論之著作，且其中須有一篇以上或一部分曾於五年內發表於二級以上期刊。上開論文集或專書均以已出版者為限，並應附專業審查證明、出版公司編輯委員名單，及出版之專家學術審查書面意見。

(8)以論文集或專書為代表作者，該書篇幅，外文著作原則上至少一百二十頁，中文著作原則上教授級至少十二萬字，副教授級至少十萬字，助理教授級至少八萬字。

(9)五年內曾獲國科會獎助或執行國科會等機構（中研院、教育部、本校或其他學術性機構）專題研究計畫二年以上。以作品送審者，得計建教合作案。

(10)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

2. 教學評鑑：

(1)各級教師應兼重言教與身教、充分準備所授課程，並展現教學熱忱。

(2)升等教師應提供五年內課程資料表，包含課程大綱與進度、作業設計及試題與學生評鑑資料等，以供評鑑。

3. 服務評鑑：

(1)各級教師對所院校等事務應積極參與，並具有服務熱忱。

(2)升等教師應提供五年內參與所院校事務及校外學術活動之具體事實，以供評鑑。

(三) 本所教師升等評審應依下列程序進行：

1. 所長於接獲升等申請後，應先依相關規定對申請升等教師進行資格審查，並於院規定期限內，將通過資格審查者之送審著作及目錄送院，以辦理審查。

2. 所長得接受文學院之委託，代送二位校外學者審查，審查人選由院長與所長諮商後決定之。

3. 所長於接獲院、所送審之四份審查意見後，應隱匿審查人姓名及任職單位，將審查意見重新繕打後，交由本會審理並依規定推薦升等人選送院。

學術著作審查中若有負面意見者，應即通知申請人，就其受質疑各點以書面提出說明。

4. 申請人之學術著作及教學、服務資料，應於本會開會審查前公開展示一週以上。

5. 本會審查時，應依據本點各項資料對申請案充分討論。合於上述各級標準者，再付表決，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由所長送院推薦升等。

6. 一般兼任教師升等案，依照學校有關規定處理。

(四) 對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外，並應以具體文字敘明理由，且應載明如不服決定，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四、本會之各項決議，均採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